

附件

2023年潮州市家电促消费 企业奖励活动（7-9月）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全年家电促消费业绩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139号），充分激发商贸消费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家电等大宗消费持续稳定增长，助推潮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时间

2023年7-9月。

二、奖励对象

在潮州市内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现有在库限额以上有零售空调、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电脑、手机等**全品类家电产品和电子消费品**的法人企业及按规定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预算安排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全年家电促消费业绩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资金使用方向，结合我市实际，本次省级家电促消费工作成效奖励资金将安排90万元用于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在2023年7-9月期间每月发放奖

励资金为 30 万元（共分 3 次奖励）。

四、奖励标准

2023 年 7 月、8 月、9 月分别根据 2023 年 1-6 月、1-7 月、1-8 月我市各符合奖励条件企业的**限额以上全品类家电产品和电子消费品零售额**作为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档对排名靠前的企业给予奖励。非 2023 年新建企业若出现**限额以上全品类家电产品和电子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0% 以下或**限额以上总零售额**同比下跌的情况，则不纳入当月奖励资金支持范围。

排名靠前的企业分档奖励如下：

名次	奖励（万元）
1	10
2	7
3	4
4-5	2
6-10	1

若存在企业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得分相同的企业平分相应名次区间的奖金。【若 A、B、C 企业并列第 2 名，则 A、B、C 企业平分第 2-4 名奖金，各得 $(7 + 4 + 2) \div 3 = 4.33$ 万元（最终奖励金额精确到百元，舍去百元位后的尾数），当月度不设第 3、4 名；若 A、B 企业并列第 10 名，则 A、B 企业平分第 10 名奖金，各得 $1 \div 2 = 0.5$ 万元。】

五、奖励方式

（一）企业申报

潮州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于2023年7-9月每月梳理符合奖励标准的企业情况，由企业填写《2023年潮州市家电促消费企业奖励申报表》（附件）并提供相关零售额凭证等资料。

（二）评审公示

潮州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奖励标准开展评分，根据得分结果拟定资金奖励企业名单并按程序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二）资金拨付

公示后无异议由潮州市商务局根据资金奖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六、其他要求

（一）企业需填写《2023年潮州市家电促消费企业奖励申报表》（附件），承诺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诚信经营情况。

（二）企业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等工作。对违反规定及相关承诺的企业，潮州市商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回相应财政奖励资金。

（三）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潮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2023年潮州市家电促消费企业奖励申报表

附件

2023年潮州市家电促消费企业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申报企业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本企业依法注册，为潮州市当前在库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或按规定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且目前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稳健良好。</p> <p>二、本企业必须确保上报相关数据准确、真实、完整、及时。</p> <p>三、本企业近3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p> <p>四、本企业愿意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奖励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五、本企业自觉遵守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守合同、重信用，规范经营，依法纳税。</p> <p>六、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本企业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退回相应财政奖励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月 日</p>			

备注：1.企业法人签字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账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